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 ,本人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2018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事项意见	意见类型
1	2018年3月2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四次 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 见	同意



			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同意
	2018年4月2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 会议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	同意
			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同意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2			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	同意
			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选举黄惠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同意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借款	一 同意
2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七次 会议	《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同意
4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	
			案》及与此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	2018 年 6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八次 会议	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大 1 公 円购 大历) 直 大	
6	2018 年 8月9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九次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同意
			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会议	关于更换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审计机构的独立	
			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的独立意	円思
			见	
	2018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7			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	同意
			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	
			司收购宁波亚仕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控股	
			权的独立意见	
8	2018 年 9 月 27	第三届董事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同意
0	9月27日	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	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川尽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委员会委员,2018 年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部控制。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报告期任职期间,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



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完成 2018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做一名称职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19 年,本人将继续认 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董新龙

2019年4月13日

